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科锐”）投资建设的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）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；同意为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二期）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,400 万元。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6,900 万元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因经营需要，固安科锐与浦发银行于近日签署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浦发银行向固安科锐提供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 2,200 万元。根据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上述贷款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合同签署前公司对固安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,400 万元，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对固安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具体情况

保证人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1、保证范围：

依据债权人与债务人固安科锐之间签署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2,200 万元的融资，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，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本合同所称“到期”、“届满”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。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,547.29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3%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